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胡宏沺
被　　告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本金500 萬元及自108 年6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於訴狀送達後，關於利息之請求，由自108 年6 月10日起請求改為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 年3 月23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算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1 年10月5 日向伊借款500 萬元，伊當日即依被告之指示，匯款500 萬元至被告在臺灣企銀開設之00000000000 號帳戶，兩造並約定按月利率百分之1 計息，於108 年6 月10日清償。被告於101 年10月起至108 年4 月6 日止均有按月遵期給付利息，豈料，被告因不明原因自108 年5 月6 日即未再清償利息，亦未清償本金，伊因此分別於108 年5 月19日、6 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通知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請被告如數清償，惟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500 萬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回條聯、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（含回執）、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48頁、第57-59頁、83-114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蘭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